環球科技大學產學合作作業要點

第 12 次行政會議(92.11)制定
第 51 次行政會議(99.03)修正
第 54 次行政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第 22 次行政會議(101.12)修正

一、 為落實「環球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產學合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依其性質分為「專案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案件」、「專案訓練計畫」三種。

三、 企業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應以全程參與為原則，並依約提供經費，派遣技術或研究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合作企業屆期未依約付款者，本校得終止合約。

四、 主持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依以下程序及原則辦理：

（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至三年為原則。

（二）計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計畫執行單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為原則。計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月可支領研究補助費。

（三）合作企業得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但不得支領本校研究補助費。

（四）合作企業派遣參與人員之薪資，得視其參與情形，將其中一部分列入合作企業配合出資款中計算。

（五）應檢附研究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一式三份，經研究發展處檢核後，申請學校用印。

（六）二年期以上研究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校提出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七）產學合作案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辦理經費報銷事宜。

（八）產學合作案結束後三個月內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申請本計畫，前案未如期提出成果報告者，且申請學校補助未參加校內教師成果發表會者，不得申請次年度本校計畫(含申請學校補助款)。

五、 產學合作計畫不申請本校補助者，亦需依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法規辦理。

六、 產學合作計畫得於計畫開始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學校補助者，本校得審查之，審查期限為一個月，但大型或複雜之特殊案件，審查期限為二個月。前項審查期限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時間。

七、 合作企業如有中途變更或違約等重大情事，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研究發展中心或學院除依約處理外，並應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